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7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曹台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09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台隆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曹台隆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0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確定在案；惟受刑人嗣於113年11月19日具狀表明因須維持生計及照顧患病親屬，無從履行緩刑負擔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嗣亦未遵期報到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有難以實施保護管束情形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遵守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；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二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四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；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

01 2第2款、第4款、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
02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
03 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亦有
04 明文。而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
05 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
06 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- 08 (一)受刑人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本院以原判決判處罰金5000
09 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
10 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（15小時）確定，有原判決及臺灣高等
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- 12 (二)受刑人嗣於113年11月18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
13 北地檢署）觀護人室報到並約談時，已口頭表示須從事外送
14 工作，有時間與經濟之壓力，無法配合保護管束報到及法治
15 教育，並於同日具狀稱因須照顧罹病親屬及從事外送工作，
16 聲請自願撤銷緩刑宣告，有臺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
17 談報告表、觀護輔導紀要及聲請狀附卷可稽，亦據本院調閱
18 同署113年度執護字第366號卷宗核閱無訛。
- 19 (三)受刑人經觀護人當面告知應於113年12月17日到案執行保護
20 管束，亦接獲臺北地檢署通知函應於113年11月29日接受法
21 治教育課程，有前揭觀護輔導紀要、函文及送達證書可稽，
22 然而受刑人俱未到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北地檢署告
23 誡函可佐，可知受刑人確未遵期報到接受保護管束之執行，
24 亦未履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- 25 (四)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間，並無在監或在押，
26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足認受刑人於緩刑
27 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未依期報到，致使檢察官無從執行保護管
28 束命令，原判決宣告緩刑並命受刑人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此預
29 防再犯必要命令之目的，亦無從達到。
- 30 (五)爰審酌上情，認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確有違反執行保護管束
31 及檢察官命令之行為，且違反情節確屬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

01 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符合刑法第75條
02 之1第1項第4款之情形。是以，聲請人向受刑人住所地之地
03 方法院即本院聲請撤銷緩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予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劉嘉琪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